

永清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交环中心复〔2021〕10号

永清县财政局 关于2021年调整预算的批复
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：

根据永清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审议意见，经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现就你单位年初预算进行调整，详见附表。

你单位预算调减462.7036万元，请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此次资金批复用途，专款专用，厉行节约，加强绩效管理；批复后20日内公开，在确保资金合规合理使用下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调减（或追加）项目资金明细表

金额：万元

2021年12月30日

部门单位及编码：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 467002

序号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		经济分类		调增资金	调减资金	文号	备注
1	南水北调沿线重点区域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15座生活污水处理站（项目款）	2110402	农村环境保护	31005	基础设施建设		329.3536	永财交环中心复 (2021) 10号	
2	永清县网格化咨询服务项目	2111101	生态环境监测与信 息	30227	委托业务费		59.8620	永财交环中心复 (2021) 10号	
3	南水北调沿线重点区域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15座生活污水处理站（前期费）	2110402	农村环境保护	30227	委托业务费		28.4600	永财交环中心复 (2021) 10号	
4	永清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编制规划	2110105	环境保护法规、规 划及标准	30227	委托业务费		27.0200	永财交环中心复 (2021) 10号	
5	南水北调沿线重点区域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（垃圾车质保金）	2110402	农村环境保护	31003	专用设备购 置		18.0080	永财交环中心复 (2021) 10号	
	合计					0.00	462.7036		